##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促进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公司	为了进一步完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
第二条	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规定,制定本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其中至少包括
第四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 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其中至少包括一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 有高级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 士。	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中独立 董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 、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 会,独立董事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应当过半 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 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任召集人。
原第五条删除 ,合并到修订 后的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 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 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 足独立董事人数。	
原第六条删除 ,合并到修订 后的第五条	1 2 3 7 6 6 7 6 7 6 9 7 9 7 7 8 7 9 7 9 7 9 7 9 7 9 7 9 7 9	
原第七条修订后为第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不存在本制度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管理、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原第八条修订 后为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 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	的兄弟姐妹等);
	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
	亲属: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四)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属:	•
	(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五)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	
	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的人员: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	员及主要负责人:
	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
	(八)最近一年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竞职》规定的不具名独立性的基础。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
如		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新增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
新增第八条		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
		董事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
freter 1 bo	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	. 以提出独立重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
第九条	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	一
	选举产生。	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
		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
		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7. — 1. 7 HV DV 14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 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 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 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 、职称、详细 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 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
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 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 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 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	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 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 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 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以及前款 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 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 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 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 有权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 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
增加第十二条,后续条款顺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 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中小股 东对该等议案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 并披露。
订后为第十三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对于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独立董事,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增加第十四条 , 后续条款顺 延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 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 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 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 、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 , 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 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 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 予以撤换。 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 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 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 当及时予以披露。 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 原第十三条、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 第十四条修订第十四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中华人民 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 后合并为第十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 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五条 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 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 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 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 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 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 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 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 公开的声明。 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 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 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 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 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 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 原十五条、十 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 六条合并为第 第十六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 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十六条 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 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 该独 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 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 增加第十七条 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 后续条款顺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延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促使董事 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原第十九条十七条。订十十十十分条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述十七条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九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面股东征集股东权(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第十九条	7.2.1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原第二十条修 订并变更为第 三十 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 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	具体内容见后续条款

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工作;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 的其他工作。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十九条 及《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 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 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 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 新增第二十条 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 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 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 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 (一) 提名、任免董事; 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 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 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 原二十一条内 容删除,新增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 第二十一条 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 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 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 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 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 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 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 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新增第二十二 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 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 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 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 所发表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 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 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 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 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 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容等: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 原第二十二条 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 与第二十四条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施是否有效; 合并修订为第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 二十三条 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 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 施是否有效: 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 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 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 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 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修订为第第二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 时,董事会应将各自独立董事的意见分 别披露。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 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 、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 能 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 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 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 ,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新增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新增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 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 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	生 是 担 应 坐 左
	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公可及山牛及成外八云地方	HIJ 1次路。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	加强证券法律
新增第三十一	· 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	提高履职能力
条	o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权	<b>建</b>
	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必要的人员支持和工作条件。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	
	系況、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 <mark>门部门协助独立董事履行</mark> 明 日	
	片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 <u>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u>	
二条	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	
	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	和必要的专业
	意见。	打 <b>分</b> 七 世 4.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	
	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	
	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	
原第二十五条	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	
部分内容修订	TI立重事认为资料不允分的,可以要求补首配合独立重事并展实地。	
为第三十三条	允。 公司可以任重事会申1	
7 4 7 1 7 4 1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码	
	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具	
	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兄。
	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	_ , , , , _ ,
	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	
	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	
	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	
	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多	效沟通渠道;
	要求补充。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证	义的,公司原
原第二十五条	x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	
部分内容和第	。 分	
二十六条内容		
修订为第三十		人为会议材料
四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技	是供不及时
四宋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b	出延期召开会
	年。	董事会应当予
	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	会议以现场召
	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约	会董事能够充
	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一	下,必要时可
	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记	舌或者其他方

		式召开。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有关人员应当 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
原第二十八条 内容修订为第 三十五条	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高级官连八页等相关八页应当了战能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
		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原第二十九条 内容修订为第 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所报告。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 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增加第三十七条内容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 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 致的风险。
原第三十条内 容修订为第三 十八条	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 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 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 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 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原第三十一条 至第三十三条 序号顺延至第		
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内容不变		

除上述修订及条款序号顺延外,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